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應徵短期性臨時人員 2 名

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二、職稱：短期性臨時人員

三、名額：正取 2 名、備取 2 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體中宿舍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灣大路 19 號）

五、工作時間：分為二班(視情況輪值)

(一) 17:00 至 01:00。

(二) 24:00 至 08:00。

六、薪資：196 元 / 時薪（含自行負擔之勞保費及勞退金）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僱用日起至普考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具高度工作熱忱、耐心及責任感，品行良好，無不良嗜好，有溝通協調管理能力。

(三)無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4 條不得僱用為臨時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四)個人無刑事犯罪證明。(請向警察單位申請，於報名時繳交)

九、工作內容：辦理學生宿舍管理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檢具履歷表(簡式)、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個人無刑事犯罪證明，並附近照 1 張，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或送至本校學務處(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」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(一)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及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不合格者或未錄取者恕不通知。

(三)錄取後如查明所檢附證件，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即撤銷錄取資格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(四)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學務處李藝倫主任 03-8462610#501。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應徵臨時人員履歷表

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性 別		相片黏貼
身分證 字號		通訊 地址				
電子郵件				手機號碼		
學歷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訖年月	資歷(年、月)	
自傳						
初審	☐ 履歷表。 ☐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履歷表。 ☐ 報名人員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。 ☐ 畢業證書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。 ☐ 個人無刑事犯罪證明。					